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林繼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思豪
林宇璿
林澤南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李信子
林曾米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碧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燦堂
林士淵
林秀雄
林秉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武川
林裕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建成
林愛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映雪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映雲
林聖祐
林佳盈
林聖育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共有位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並無不能分割情事，兩造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惟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爰訴請分割共有物。原告並非請求就21位共有人各自分割，係對欲出售者全部應有部分自上開土地分割出來，且避開占地之樓房，分割為二，各自處理處分等語。

三、查分割共有物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須以全體共有人為原告、被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，並未以全體共有人為被告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日裁定命補正（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。原告雖陳報其中登記為共有人之林秀德已於起訴前之111年3月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且無遺產管理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7頁），惟未就原屬林秀德所有權應有部分補正系爭土地之共有人。則原告分割共有物之請求，當事人適格有所欠缺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謝佩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家麟